

附件2

2022 年度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 证明材料清单

申报专题	附件
专题一：“粤港 科技创新联合资 助专题”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全职受聘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合作协议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内地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专题二：“粤澳 科技创新联合资 助专题”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合作协议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内地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专题三：“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化专题”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
	内地企业参与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必须包含在广东省内进行小试、中试的条款。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合作协议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专题四：“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培训交流专题”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
	牵头申报单位与香港或澳门机构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含备忘录、框架协议），须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及合作各方负责人签字（原件）。
	牵头申报单位在过去3年内组织相关主题跨境交流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活动照片及签到表等）。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广东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